



國立中正大學

116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 學士班單獨招生簡章

【2027年9月入學】

國立中正大學國際事務處境外學生組
621301嘉義縣民雄鄉大學路一段168號
電話：+886-5-2720411
傳真：+886-5-2723673
國際事務處網址：<https://oia.ccu.edu.tw>
諮詢信箱：chengcy@ccu.edu.tw

國立中正大學 116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學士班單獨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考生報名 (填寫報名資料及上傳 審查資料)	2026年10月15日(四)起至11月13日(五)下午5:00止 (臺灣時間，逾期不受理)
公告錄取名單 (正備取生名單)	2027年1月22日(五) (預估日期，將視實際收到考生身分審查結果調整)
正備取生通訊登記 就讀意願	2027年2月1日(一)下午5:00前以電子郵件回傳 (臺灣時間，逾期不受理) (預估日期，將視實際收到考生身分審查結果調整)
公告確認入學名單 (報到及遞補結果)	2027年2月22日(一) (預估日期，將視實際收到考生身分審查結果調整)
寄發入學通知書	2027年4月底前
開始上課	2027年9月

國立中正大學116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學士班單獨招生招收名額

學院	學系名稱	學士班 招收名額
文學院	中國文學系	1
	哲學系	1
理學院	物理學系	1
	化學暨生物化學系	1
	生物醫學科學系	2
社會科學院	勞工關係學系	2
	政治學系	5
工學院	資訊工程學系	2
	電機工程學系	1
	機械工程學系(機械工程組)	1
	機械工程學系(光機電整合工程組)	1
	機械工程國際學士學位學程	2
	化學工程學系	2
	通訊工程學系	1
管理學院	財務金融學系	4
	會計與資訊科技學系	1
	紫荊科際整合學士學位學程	4

國立中正大學 116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學士班單獨招生 簡章目錄

壹、總則	
一、修業年限	1
二、申請資格	1
三、報名日期及方式	3
四、申請費用規定(免繳)	4
五、審查方式	4
六、其他申請入學注意事項	4
七、錄取原則	4
八、放榜及寄發結果通知	5
九、申訴程序	5
十、來臺入學注意事項	5
十一、學雜費參考標準	7
貳、招生分則	8
附件一：國立中正大學 116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學士班單獨招生入學報名表	16
附件二：身分及學歷資格聲明書(切結書)	17
附件三：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	18
附件四：華裔身分認定初審檢核表	19

國立中正大學116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學士班單獨招生簡章

壹、總則

一、修業年限

學士班四年(2027年9月入學)。

二、申請資格(本校未委託任何校外機構招生)

(一)身分資格

1、凡符合下列資格者，得向本校提出申請入學：

- (1)僑生：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6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之華裔學生。
- (2)港澳生：香港或澳門居民，具有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且最近連續居留境外6年以上，並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4條規定，未持有外國護照者。
- (3)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6年以上之華裔學生。

為確保僑生、港澳生、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身分資格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或「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之規定，您的部分個人資料將由本校傳輸到僑務委員會、教育部、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內政部移民署提取您的出入境紀錄。並由僑務委員會進行僑生身分審查；教育部、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進行港澳生、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身分審查。

註一：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境外，指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至所謂「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不得逾120日，否則視為居留中斷。至連續居留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臺停留期間逾120日予以認定。

註二：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及境外6年期間之計算，係以本簡章申請時間截止日為計算基準日往前回溯推算6年。但計算至西元2027年8月31日始符合本簡章所定連續居留年限規定者，亦得申請，惟須簽具切結書，經僑務委員會或教育部就報名截止日至西元2027年8月31日之海外或港澳居留期間加以查察，如未符合連續居留年限規定者，將撤銷錄取資格。

註三：有關連續居留認定及除外規定，不以連續僑居中斷論，僑生請參閱「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3條及第4條；港澳生請參閱「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3條及第4條；其在臺灣停留期間不併入居留期間計算(也就是海外或境外連續居留時間須往前推算)。請於報名時檢附證明文件一併繳交，以利審核。

註四：「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4條：「本條例所稱香港居民，指具有香港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者。本條例所稱澳門居民，指具有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或雖持葡萄牙護照但係於葡萄牙結束治理前於澳門取得者。」不符合前述規定者，但「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於香港、澳門或海外連續居留滿六年以上者」，得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23-1條」申請入學。

註五：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得以取得僑居地公民權、永久居留權或

以其所持中華民國護照已加簽僑居身分認定之。

註六：僑生身分認定，由僑務委員會為之；港澳生(含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身分認定，由教育部為之。來臺就學期間，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任意變更身分。

- 2、本招生對象以當年度自海外回國者為限(不招收在臺僑生，如：已在臺就讀高中、就讀臺灣大專校院以及臺師大僑生先修部結業生等)。
- 3、僑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經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2條及第23-1條規定在臺就學後，在臺停留未滿2年(係指註冊入學具學籍之期間未滿2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者，得重新申請回臺就學，並以一次為限，請於報名時檢附證明文件併同申請表繳交。但經入學學校以操行或學業成績不及格、違反法令或校規情節嚴重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重新申請來臺就學。
- 4、港澳居民經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7條規定在臺就學後，因故自願退學，且在臺居留未滿2年者，得重新申請來臺就學，並以一次為限，請於報名時檢附證明文件併同申請表繳交。但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申請入學，亦不得轉學進入其他學校就讀。
- 5、本招生對象不招收緬甸、泰北地區未立案華文中學畢業僑生。

(二)學歷資格

- 1、境外中學畢業或相當於臺灣高級中學畢業取得證書，且經我政府駐外機構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查證屬實者；若持大陸地區(含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則須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取得「離校證明」不得視為「畢業證書」，僅得作為同等學力之「修業證明」。
- 2、相當於臺灣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或畢業年級高於相當臺灣高級中學學校之國外同級同類學校肄業並修滿相當於臺灣高級中學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 (1)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1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2年以上。
 - (2)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1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1年以上。
 - (3)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

※畢業年級相當於臺灣高級中等學校2年級之國外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大學校院。

※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須附修業證明書，上述休學、退學或重讀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附具歷年成績單所載最後修滿之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同等學力資格之認定應依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辦理。

※凡持香港副學士(或高級文憑)畢業證書錄取本校者，入學後得依本校學則辦理學分抵免，申請提高編級。
- 3、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依本簡章之規定申請回國升學，違反規定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應令退學並撤銷學籍。
 - (1)曾在臺肄(畢)業之高中學生。
 - (2)持偽造或冒用、變造證明文件或護照者。
 - (3)已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經核准有案且尚未取得他國國籍者。
 - (4)錄取後，經僑務委員會或教育部審核身分資格不符者。

有關身分及學歷驗證，由僑務委員會、教育部及本校依相關法規辦理。為利本校審查上述身分及學歷資格規定，請考生填具附件二「身分及學歷資格聲明書(切結書)」；僑生須另加填附件四「華裔身分認定初審檢核表」；港澳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須另加填附件三「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

三、報名日期及方式

- (一)報名日期：2026 年 10 月 15 日(星期四)起至 2026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五)下午 5 點止(臺灣時間，逾期不受理)。
- (二)申請方式：請至國際處招生系統填寫報名資料及上傳審查資料。
- (三)每人至多選填 3 個志願。
- (四)網路上傳審查資料：報名截止日後，本校不再受理任何補件或更換(改)資料。如申請文件不完整，視為不合格件，申請者須負完全責任。

1、個人基本資料

- (1)入學報名表：列印填寫後於報名表下方簽名，以PDF格式上傳。
- (2)身分證明文件：
 - 僑生提供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如僑居地身分證或護照、中華民國護照暨僑居身分加簽)。
 - 港澳生提供港澳護照、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及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
 -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提供港澳護照與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及外國護照。
 - 在大陸地區出生之港澳生除上述身分證明文件外，另須檢附「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回鄉證)之個人資料頁。
 - (上述文件請合併成PDF格式上傳)。
- (3)身分及學歷資格聲明書(切結書)：列印填寫後，以PDF格式上傳。
- (4)華裔身分認定初審檢核表：列印填寫後，以 PDF 格式上傳。(港澳生免附)
- (5)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列印填寫及勾選符合狀況後下方簽名，以PDF格式上傳。(僑生免附)

2、學歷證明資料(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加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 (1)畢業生提供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2)應屆畢業生提供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書。
- (3)中五畢業生提供畢業證書。
- (4)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提供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3、系所審查資料(大小請勿超過10M，若申請多個系者，請個別分開上傳)

- (1)歷年成績單(含全校名次及百分比對照表)。
- (2)自傳與讀書計畫(格式不拘)。
- (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參見各系招生分則規定)。

4、以上資料請依類別合併成PDF檔上傳。

※所有繳交資料請翻譯成中文，英文免譯；其中「**居留證件**」、「**學歷證件**」及「**成績單**」等之翻譯文件，須經我政府駐外機構驗證或經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核驗。

※ 各地駐外機構查詢：<https://www.boca.gov.tw>

※ 僑務主管機關指定單位名單查詢：

<https://www.ocac.gov.tw/OCAC/Pages/List.aspx?nodeid=1873>

四、申請費用規定

免報名費。

五、審查方式

由本校國際處針對個人基本資料及學歷證明文件進行初審，初審合格始進行招生系所甄審。

六、其他申請入學注意事項

- (一)經本校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確認入學名單」公告之錄取生，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將不再進行分發。
- (二)本校將不再就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在案之僑生及港澳生進行錄取作業。
- (三)考生若經主管機關審查不符僑港澳生身分資格者，所繳各項證明文件有偽造、冒用或變造等情事，撤銷其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 (四)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視為同意授權國立中正大學將考生報名本招生取得之基本資料及相關檔案，運用於本校招生、註冊入學及相關統計研究與教育行政目的使用，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五)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申請學士班，錄取者就學期間，依學則規定，應加修學分或延長畢業時間。
- (六)入學許可並不保證簽證取得，簽證須由我國駐外館處核給。
- (七)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法規修訂者，依其最新修訂版)及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七、錄取原則

- (一)本項招生以資料審查方式為優先，必要時得採電話或視訊等方式進行，經本校招生系所甄審合格者，函送僑生名單至僑務委員會審查僑生身分，港澳生名單至教育部審查港澳生身分，通過上開主管機關身分查核者，並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錄取者，始核發錄取生入學通知書。
- (二)如遇缺額得於規定期限前由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為止。

八、放榜及寄發結果通知

◎ 本校採「錄取名單」及「確認入學名單」二階段公告名單，第一階段「錄取名單」係學校依考生備審資料審查結果、志願序及僑務委員會與教育部審定僑生、港澳生、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身分資格後作錄取公告；第二階段「確認入學名單」係依前述名單經正、備取生通訊登記就讀意願及遞補結果公告。

- (一)錄取名單(正備取生名單)公告：公告於本校國際事務處網頁
(<https://oia.ccu.edu.tw>)首頁→「最新消息」。
- (二)確認入學名單(遞補後名單)公告：公告於本校國際事務處網頁
(<https://oia.ccu.edu.tw>)首頁→「最新消息」，此名單為正、備取生於期限內完成通訊登記，正取生登記就讀意願及備取生遞補結果。
- (三)錄取名單除公告於網頁外，報到意願書將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申請者填列之電子信箱。
- (四)錄取者回傳報到意願書後，本校將寄送入學通知書，如因住址資料有誤，無法投遞以致錯失報到期限，申請者須負完全責任。
- (五)本項招生學生身分須經僑務委員會及教育部認定，本校俟僑務委員會及教育部認定學生身分後，再行公告榜單。

九、申訴程序

考生對甄審結果有疑義者，應於放榜後十五日內，以書面載明下列各款，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 (一)姓名、報考系所組別、住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 (二)敘明疑義之具體理由與佐證資料。

前項考試疑義，得由承辦單位依權責或經招生委員會議決後，於一個月內函復考生。考生對於申訴之結果若有不服，得依相關規定提起行政救濟。

十、來臺入學注意事項

- (一)經本升學管道入學本校之僑生及港澳生，不得自行轉讀或升讀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院)、空中大學或空中專科學校、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僑生及港澳生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得就讀碩士在職專班。僑生及港澳生違反前項規定者，本校將撤銷其自行轉讀或升讀之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 (二)錄取生入學後之修業規定(含各學系/程畢業應具備之總學分數)及學籍須遵守教育部相關法規與本校學則之規定。
- (三)來臺升學僑生及港澳生應分別按下列規定辦理：

1、僑生

- (1)持外國護照者，憑護照(效期須超過6個月以上)、6個月內2吋白底彩色半身照片2張、簽證申請表(請先逕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網址：<https://www.boca.gov.tw>)點選簽證/線上填寫申請表專區/一般申請表，依順序詳實填妥各欄位資料後下載列印並簽名)、入學通知書、最近3個月內由行政院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或僑居地駐外館處認可之國外合格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檢查項目詳見行政院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址：<https://www.cdc.gov.tw>點選「國際旅遊與健康」/外國人健康管理/外籍學位生(含陸生)健檢/居留或定居健康檢查項目表)及我駐外館處要求之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我駐外館處申請居留簽證來臺，並於入國後30日內利用「外國與外僑學生線上申辦系統」申辦外僑居留證，移民署服務站不再受理臨櫃申請。
- (2)在臺無戶籍者，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應在僑居地備齊下列文件：
- ①申請書(繳交相片1張、依國民身分證規格)。
 - ②僑居地或居住地身分證明。
 - ③我國護照或其他足資證明具有我國國籍之文件。
 - ④僑居地或居住地警察紀錄證明書(未成年人，其僑居地尚無發給或不發給者免附)。
 - ⑤最近3個月內由行政院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或僑居地駐外館處認可之國外合格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檢查項目詳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址：<https://www.cdc.gov.tw>點選「國際旅遊與健康」/外國人健康管理/外籍學位生(含陸生)健檢/居留或定居健康檢查項目表)。
 - ⑥入學通知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向我駐外機構申請核轉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發給單次入國許可證及臺灣地區居留證副本，自入國之翌日起3個月內，持居留證副本向移民署換領臺灣地區居留證。已入國(境)停留者，得備齊上述所須文件及入國許可證件，向移民署申請臺灣地區居留證。
- (3)在臺原有戶籍且已辦理遷出(國外)登記，且未喪失中華民國國籍或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者，持中華民國護照或入國證明文件入國3個月以上，應於30日內至遷入地戶政事務所辦理(入境)遷入登記，並同時請領國民身分證。

2、港澳生

自行上網於「境外人士線上申辦系統(香港/澳門居民短期停留)」(網址：<https://coa.immigration.gov.tw/coa-frontend/overseas-honk-macao>)辦理入出境許可證，並由移民署核發。錄取生持入境證入境並到校註冊後，檢具居留申請書(附2吋彩色正面半身脫帽白底近照1張，與國民身分證照片規格相同)、入學通知書、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香港或澳門警察紀錄證明書(18歲以下免附)、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居留入出境證件規費，以「外國與外僑大陸與港澳無戶籍國民學生線上申辦系統」，向移民署申請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

3、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持外國護照(效期須逾6個月以上)正本及個人資料頁影本、簽證申請表(請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全球資訊網之簽證申請表填寫網頁(網址：<https://visawebapp.boca.gov.tw>)，選擇「一般簽證申請」並填妥及送出簽證申請資料後，列印並親自簽名)、6個月內2吋白底彩色半身照片2張(分別將1張

黏貼及1張浮貼於簽證申請表上)、入學通知書正本及影本、最高學歷證件(含畢業證書及成績單,須經駐外機構驗證或經指定之海外保薦單位核驗蓋章)、財力證明、最近3個月內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或僑居地駐外館處認可之國外合格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檢查項目詳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址:

<https://www.cdc.gov.tw>/點選「國際旅遊與健康」/外國人健康管理/外籍學位生(含陸生)健檢/居留或定居健康檢查項目表、簽證費及我駐外機構要求之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我駐外機構申請居留簽證來臺,並於入國後30日內於線上申辦系統申請外僑居留證。

(四)錄取生應依規定繳交學雜費辦理註冊手續,未按規定完成註冊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

(五)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

- 1、僑生:抵臺居留屆滿六個月,應參加全民健康保險,每月繳納金額新臺幣826元。(但抵臺後前六個月依僑生傷病醫療保險辦法規定,應參加僑生傷病醫療保險,如僑保因故停辦,另依規定辦理)。
- 2、港澳生:來臺升學之香港澳門學生比照海外僑生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在臺連續居留滿6個月或其曾出境1次未逾30日,其實際居住期間扣除出境日數後,併計達6個月之日起,應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至應繳健保費額度則依據相關規定辦理。
- 3、惟家境清寒之僑港澳生得於赴臺前取得經駐外館處或保薦單位、畢業中學、留臺同學會等機關或單位(非個人)開立之中文或英文清寒證明文件向就讀學校申請,經學校審查符合資格者,由僑務委員會補助全民健康保險費自付額二分之一。另抵臺後在未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前,得依僑生傷病醫療保險作業規定參加僑生傷病醫療保險,保費自行負擔二分之一,僑務委員會補助二分之一。

(六)來臺正式入學修習科、系、所課程之僑生、港澳生及外國留學生,入學後即可向機關申請工作許可始得在臺求學期間工讀,工作時間除寒暑假外,每星期最長為20小時,相關規定請參閱勞動部網頁。

(<https://reurl.cc/ek4EzQ>)

十一、學雜費參考標準

<https://oga.ccu.edu.tw/var/file/6/1006/img/684/202665913.pdf>

各項費用係依本校現行收費標準羅列,116學年度若有調整,則依調整額度收費。

僑港澳生收費比照本地生。

貳、招生分則

一、 文學院

中國文學系	
學系簡介	本系開設中國文學、語言文字學、經學思想、文化創意與實作相關課程，希望學生在紮實的學術訓練下，從中國傳統汲取養料，並靈活運用於現實生活，未來能夠成為藝文界、教育界、新聞界傑出的專業人才。本系設施完備，環境優美，人文氣息濃厚，是涵養文學人才的最佳處所。
審查項目	1. 最高學歷證明：畢業證書/修業證明/離校證明/在學證明。 2.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 3. 專題成果作品（或特殊表現）證明：高中時期之成果作品（限三篇，含已發表之著作或已完成之稿件，限語文類）。 4.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高中時期之競賽成果（含語文類受獎紀錄、社團參與等）。 5. 自傳：中文自傳 1,500 字內。 6. 讀書計畫書：中文讀書計畫書 1,000 字內。
學系網址	https://litera.ccu.edu.tw/
其他	本校設有「國立中正大學惠燊紀念獎學金」，歡迎到本校就讀中國文學系的香港籍學生提出申請！詳情請洽本校國際事務處 ciacoop@ccu.edu.tw。

哲學系	
學系簡介	1. 本系具有一流師資，學習與研究資源完善，致力於國際合作與交流。 2. 著重培養學生邏輯推理、概念分析、反思批判、另類思維與閱讀哲學經典之基本能力，提升學生文化素養與關懷。 3. 本系鼓勵雙主修及輔系，雙主修學分可全數抵免本系 45 自由選修學分。 4. 畢業出路包括繼續深造或從事教職、文書編輯、出版文化業、學術機構之研究工作，或雙主修及輔系的職業取向工作。
審查項目	1. 最高學歷證明：畢業證書/修業證明/離校證明/在學證明。 2.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含全校名次及百分比對照表。 3. 自傳：中文自傳，至少 1,000 字。 4. 讀書計畫書：中文讀書計畫書，至少 1,000 字。
學系網址	https://deptphi.ccu.edu.tw/
其他	本校設有「國立中正大學惠燊紀念獎學金」，歡迎到本校就讀哲學系的香港籍學生提出申請！詳情請洽本校國際事務處 ciacoop@ccu.edu.tw。

二、理學院

物理學系	
學系簡介	為達適性適才教學目標，本系教學以理論與實務並重，兼顧學生深造與就業之所需，實施雙軌制課程，進行 AB 兩組教學，A 組維持傳統教學模式，B 組以學用合一創新教學模式。歡迎對自然科學有高度興趣與優越表現者加入本系。
審查項目	1. 最高學歷證明。 2.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 3. 自傳：中文自傳，含學生自述/個人學經歷/申請動機/未來期望/照片。 4. 讀書計畫。 5.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如參展證明、專題成果作品(或特殊表現)證明、學術著作(作品集、論文、專題研究成果報告)。
學系網址	https://physics.ccu.edu.tw/
其他	物理系簡介影片網址 https://physics.ccu.edu.tw/p/412-1077-3810.php?Lang=zh-tw

化學暨生物化學系	
學系簡介	本系培養具化學及生物化學專業知識的專長人才，以從事先進的化學、生物化學及材料化學相關領域之研究，並培育相關產業所需之研發人力。教學方面之規劃，是以傳統化學系的課程：有機化學、無機化學、物理化學及分析化學等四項基礎領域的課程為核心，並以生物化學課程為輔，配合材料化學之相關課程。除此之外，亦規劃了生物化學學程及材料化學學程，能更有效地導引學生獲得較完整的專長知識。
審查項目	1. 最高學歷證明。 2.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 3. 自傳：中文自傳，含學生自述/個人學經歷/申請動機/未來期望/照片。 4. 讀書計畫。 5.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如參展證明、專題成果作品(或特殊表現)證明、學術著作(作品集、論文、專題研究成果報告)。
學系網址	https://deptche.ccu.edu.tw/
其他	

生物醫學科學系	
學系簡介	本系之教學與研究特色是以生物醫學(Biomedical Sciences)為發展方向。教學上著重生物化學、分子生物學、與細胞生物學等基礎領域之紮實訓練。配合後基因體時代之重要發展方向，開設有基因體學(genomics)、蛋白質體學(proteomics)、幹細胞學(stem cell biology)等課程。研究上包含癌症生物學、基因治療、蛋白質結構和功能、發育生物學、病毒學、表基因體學、奈米醫學、系統生物學等重點領域。
審查項目	1. 最高學歷證明(必)：高中畢業證書/修業證明。 2.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必)：須包含化學及生物二科成績。 3. 自傳(必)：中文自傳，含讀書計畫及申請動機，800 至 1,500 字。 4.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選)：高中期間與自然科學相關獲獎紀錄。
學系網址	https://admbio.ccu.edu.tw/
其他	

三、社會科學院

勞工關係學系	
學系簡介	本系教學和研究方向係以建構我國的勞資關係理論為目標，一方面探討本土的勞資關係重要議題，另一方面參考國外經驗，致力形塑一個有助於整體社會和諧發展的勞資關係制度，並積極培養勞工關係與人力資源管理的人才。 Our teaching and research goal is to build up the theory of labor relations in Taiwan. On the one hand, it discusses the important issues of local labor relations, and on the other hand, it is aimed at shaping a labor relations system which is conducive to the harmonious development of society as a whole, and actively cultivate labor relations and human resources management talent.
審查項目	1. 最高學歷證明。 2.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 3. 中文自傳(1000 字以內)。 4. 讀書計畫。 5. 推薦函。 6.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
學系網址	https://labor.ccu.edu.tw/

政治學系	
學系簡介	1. 系所特色 (1)課程規劃：本系強調「獨立思辨」訓練，結合理論、實務與相關時事案例，激發學生多元、慎思與明辨之思維。課程分為國際關係、比較政治、公共行政、科技與政治共四組。 (2)實務導向：本系民意及市場調查中心配合研究方法相關課程，專門訓練民調專才。 2. 師資與研究領域 本系教師畢業於臺灣、美、法、德、英各國卓越大學，研究領域包含比較政治、國際關係、公共行政以及其他政治學相關研究領域。
審查項目	1. 最高學歷證明(必)：畢業證書/修業證明/離校證明/在學證明。 2.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必)：含全校名次及百分比對照表。 3.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選)：社團、競賽成果及其他有利資料。 4. 自傳(必)：中文自傳中，含學生自述/申請動機/未來期望。
學系網址	https://polsci.ccu.edu.tw
其他	

四、工學院

資訊工程學系	
學系簡介	本系目標在培養學生具有紮實的專業基礎知識及專業創造能力，讓學生習於自我挑戰、獨立思考與終身學習，並具備關懷社會的情操與人文素養、國際觀與奉獻社會國家及人類之涵養。
審查項目	1. 個人基本資料。 2. 最高學歷證明。 3.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 4. 語言能力檢定。 5. 師長推薦函。 6. 自傳(含個人學經歷及讀書計畫)。 7.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
學系網址	https://cs.ccu.edu.tw/
其他	

電機工程學系	
學系簡介	中正電機系在八大領域的師資陣容非常整齊，且與通訊系共同進行整合性研究，堪稱為一大特色，在電磁晶片之陣列天線研究更是獨步學界；在系統晶片（SoC）的研究上，亦有著深厚堅實的基礎，在超低電壓電路、混合訊號電路及生醫晶片的研究上素孚眾望；另在電能處理方面之智慧電網、再生能源等研究，乃是國內首屈一指之研究重鎮，擁有一位國際電機電子學院（IEEE）院士。電機工程學系是以電子學、電路學、電磁學、各種應用數學等學科為基礎，涵蓋電腦科學、訊號處理、無線通訊、網路系統、晶片系統、電力與電能、光電與控制工程等子領域的研究和應用。
審查項目	1. 個人基本資料。 2. 最高學歷證明。 3.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 4. 語言能力檢定。 5. 師長推薦函。 6. 自傳(含個人學經歷及讀書計畫)。 7.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
學系網址	https://ee.ccu.edu.tw/
其他	

機械工程學系	
學系簡介	「機械工程組」 機械工程學系包含各種力學、熱力學、設計與製造、自動控制工程、結構分析、光機電整合、工程材料、新興科技等基礎理論與實務內容，是各種精密機械、機器人、車輛船舶以及航太工業的重要基礎。機械工程師在新興工程如生醫工程、奈米及微機電工程、半導體製程、顯示器與 3C 產業、能源工程亦皆是炙手可熱的人才。本系以先進的設備、一流的師資以及與產業密切結合研究之充裕資源，可培養出兼具理論與實務之一流機械工程人才。部分課程係以英文授課。 「光機電整合工程組」 光機電整合工程組著重於光電和機電系統整合。研究領域所運用到之專業知識包括光學、影像處理、色彩學、自動控制、電子電路、感測器、訊號處理、精密機械、結構動力學、熱傳學與光電子學等。光機電整合工程組最近幾年更著重於研究半導體元件與材料、生醫光電科技及前瞻顯示科技等領域，例如新穎石墨烯材料、生醫影像辨識科技、GaN 寬能隙半導體元件、Mini/Micro LEDs 顯示器。光機電整合是一個極具挑戰性的跨領域技術，也是一個充滿機會與前景的新興科技領域。部分課

	程係以英文授課。
審查項目	1. 最高學歷證明。 2.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 3. 語言能力檢定。 4. 讀書計畫。 5. 師長推薦函。 6.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
學系網址	https://deptime.ccu.edu.tw
其他	

機械工程國際學士學位學程	
學系簡介	臺灣以其半導體工業、精密製造和高品質機床而聞名。對機械工程師的需求一直在急劇增加。臺灣的高等教育品質也是眾所周知的，並吸引了世界各地國際學生的廣泛關注。本學程學生需修滿 128 學分之全英文課程方可獲得畢業證書。本學程課程可提供機械工程領域所需的專業知識和實作經驗。
審查項目	1. 最高學歷證明。 2.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 3. 語言能力檢定。 4. 讀書計畫。 5. 師長推薦函。 6.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
學系網址	https://ibpme.ccu.edu.tw/
其他	

化學工程學系	
學系簡介	以化工基礎教育及專業科目為本，另外特別加強材料、奈米及生物技術之課程，期使學生成為優秀的科技人才。
審查項目	1. 最高學歷證明(必)：畢業證書/修業證明/離校證明/在學證明。 2.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必)：高中最後三年，含全校名次及百分比對照表。 3.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選)。 4. 自傳(選)：中文或英文自傳。 5. 語文能力說明或相關證明文件(必)：中文及英文檢定成績證明。 註：海外臺灣學校學生或以中文為官方語言之國家或地區申請者，得免附中文或華語文能力證明(或另以中文自傳或中文修課成績或證明替代)。
學系網址	https://che.ccu.edu.tw/p/404-1103-6447.php?Lang=zh-tw
其他	

通訊工程學系	
學系簡介	中正通訊系在通訊領域方面(包含無線通訊、網路系統、電磁科技)師資陣容非常整齊，且與電機系共同進行整合性研究，堪稱為一大特色，在電磁晶片之陣列天線研究更是領先同儕、獨步學界；教學上整合通訊系統之軟、硬體，從底層之通訊元件至上層之網路應用，皆開設理論與實作並重之課程，具前瞻性且與產業結合。是電機系子領域之一，專注研發兩個或多個實體透過通信系統進行傳輸訊息的通信協議與設備，除了傳統的光通訊與網際網路外，並配合科技演進，發展許多不同次世代的無線網路系統。
審查項目	1. 個人基本資料。 2. 最高學歷證明。 3.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 4. 語言能力檢定。 5. 師長推薦函。 6. 自傳(含個人學經歷及讀書計畫)。 7.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
學系網址	https://comm.ccu.edu.tw/
其他	

五、管理學院

財務金融學系	
學系簡介	本系課程規畫以國際化及理論實務並重為導向，培育高階財務金融人才及具有國際視野之財金專業人才。 本系目前有 19 位優秀的專任教師，提供多元的財務課程。除了基礎課程外，也提供超過 10 項的財金跨領域學程。包含提升學生競爭力之財金英語學程以及金融科技學程。
審查項目	1. 最高學歷證明(必)。 2.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必)。 3. 自傳(必)：中文自傳，含高中學習歷程/學習過程中發展的能力/生涯規劃。 4. 讀書計畫書(必)：中文讀書計畫書，請從修課、參與課外活動及尋找校內外資源來陳述。 5.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選)：得獎證明或其他有利文件。 6. 語文能力說明或相關證明文件(必)：中文及英文語文能力證明，各 1 份。
學系網址	https://deptfin.ccu.edu.tw
其他	

會計與資訊科技學系	
學系簡介	會計與資訊科技學系自創立以來，即以培養具國際觀並結合會計與資訊雙領域的會計專業人才為宗旨。以鼓勵並引導學生開放視野、吸收不同領域的知識為目標。在生活常規上，培養學生自我負責、學習、成長與應變的能力，並加強學生寫作、表達與溝通能力的訓練。
審查項目	1. 最高學歷證明。 2.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 3. 推薦信 2 封。 4. 讀書計畫。 5. 語言能力證明。 6. 中文或英文自傳。 7. 護照(若有)。 8. 外僑居留證(若有)。
學系網址	https://ait.ccu.edu.tw/
其他	畢業時需修滿至少 129 學分，包含通識教育 28 學分、專業必修 74 學分、專業選修 21 學分、其他選修 6 學分。

六、紫荊科際整合學士學位學程

紫荊科際整合學士學位學程	
學系簡介	本學程積極培育因應時代變遷的跨領域人才，培養學生具備廣博與專業知識、邏輯思辨與創作能力，尊重學生多元選擇，積極招收對於跨領域學習有興趣者，培育跨領域人才。
審查項目	1. 最高學歷證明(必)：畢業證書／修業證明／離校證明／在學證明。 2.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必)：含全校名次及百分比對照表。 3. 自傳(必)：中文自傳，含學生自述、申請動機與未來期望。 4. 語言能力檢定(必)。 5.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選)：社團、競賽成果或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學系網址	https://deptids.ccu.edu.tw/
其他	

附件一

國立中正大學 116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學士班單獨招生入學報名表

身分別	☐ 僑生 ☐ 港澳生 ☐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志願序 (學士班)	第一志願													
	第二志願													
	第三志願													
申請人 資料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出生日期			西元____年__月__日			性別				請貼妥近 6 個月內 2 吋彩色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籍貫			省 縣(市)			出生地							
	中華民國			身分證號			護照 No.							
	僑居地			國別			居留時間			☐ 從出生迄今				
				ID No.			(請勾選)			☐ 西元____年				
				護照 No.			國籍一			到達現居地				
	通訊地址													
	E-mail													
	通訊電話													
家長資料	父 親	中文姓名						母 親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英文姓名					
		出生日期			西元____年__月__日				出生日期			西元____年__月__日		
		國籍							國籍					
在臺聯絡人 (無則免填)	姓名								關係					
	地址								電話					
學歷	最高學歷				學校名稱									
	學校所在地								就讀起訖		入學 年 月 畢業 年 月			
是否為中五生： ☐ 否 ☐ 是														
注意事項： 1. 所填資料務必正確屬實，錄取通知書將寄送至通訊地址。 2. 凡報名參加本項招生考試之考生，視為同意授權本校可向報名考生取得其個人資料及相關檔案。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本校招生、學籍及相關統計研究與教育行政目的使用，並同意將個人資料提供主管機關（僑務委員會、教育部、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內政部移民署）使用，其餘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申請人簽名： 本人已閱讀並清楚簡章規定 2026 年 月 日 家長簽名： 2026 年 月 日							

附件二

國立中正大學 116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學士班單獨招生
身分及學歷資格聲明書(切結書)

本人 _____ (中文姓名) 已詳讀簡章規定，本人身分資格及學歷資格均符合相關規定，茲提供相關身分證明及學歷證件作審查使用，且本人提供報名及審查資料，內容皆屬實，經審查後，如有以下情形，本人同意至2027年8月31日止應符合相關資格規定，否則由貴校撤銷錄取資格。

1. 僑生申請時未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2條有關「最近連續居留海外6年以上及第3條規定連續居留海外期間之規定。
2. 港澳生申請時尚未符合「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2條有關「最近連續居留境外6年以上及第3條規定連續居留境外期間之規定。
3.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申請時尚未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23條之1有關「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6年以上」及第3條所定連續居留海外期間之規定。

另，港澳生同意於錄取報到後之身分資格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4條有關「未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者，或未持有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或雖持葡萄牙護照但係於葡萄牙結束治理前於澳門取得者」之規定。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則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23條之1有關「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之規定。

除上述身分資格外，本人所提學歷審查資料亦皆符合簡章學歷資格，驗證時亦必提具與報考學歷相符並經相關單位核驗之文件備查。

此致

國立中正大學

考生簽名： (請務必親自簽名)
法定代理人(家長)簽名：
國別或地區別：
身分證號或護照號碼：
住址：
電話：

西元 2026 年 月 日

附件三

國立中正大學 116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學士班單獨招生
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

本人 _____ (請填寫正楷中文姓名) 為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於西元 2027 年赴臺就學。本人確認報名時符合下列各項勾選情況(請就以下問項逐一勾選)：

一、本人具有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 是；本人具有 _____ (請填寫香港或澳門) 永久性居民身分證。

二、以簡章報名截止日往前推算，本人符合下列最近連續居留 **境外** 註 1 之年限規定：

註 1：所稱 **境外**，指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至「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來臺停留時間不得逾 120 日。

☐ 最近連續居留 **境外** 8 年以上。

☐ 最近連續居留 **境外** 已滿 6 年但未滿 8 年。

☐ 最近連續居留 **境外** 未滿 6 年。

☐ 計算至西元 2027 年 8 月 31 日止始符合最近連續居留 **境外** 滿 6 年(申請就讀大學醫學系、牙醫學系及中醫學系者須滿 8 年)。

三、承上題，最近連續居留 **境外** 期間曾否在臺灣停留超過 120 日？

☐ 是；本人另檢附證明文件。

☐ 否。

四、確認您的報名身份是「港澳生」或「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只能填寫一種)

☐ 港澳生(以下 4 擇 1)	☐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以下 3 擇 1)
☐ 1. 本人具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	☐ 1. 本人具有英國護照，兼具香港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 6 年以上。
☐ 2. 否；本人無葡萄牙護照、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	☐ 2. 本人具有葡萄牙護照，且首次取得葡萄牙護照日期為 1999 年 12 月 20 日後取得，兼具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 6 年以上。
☐ 3. 是；本人具有葡萄牙護照，且首次取得葡萄牙護照日期為：1999 年 12 月 19 日(含)前取得(錄取後需檢附澳門特區政府身份證明局開立之「個人資料證明書」始得申辦赴臺就學簽證)。	
☐ 4. 是；本人具有 _____ (請填寫國家) 護照或旅行證照，同意於錄取分發後放棄外國護照或旅行證照。	☐ 3. 本人具有 _____ (請填寫國家) 護照或旅行證照，兼具香港、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 6 年以上。(申請就讀大學醫、牙及中醫學系者須滿 8 年)。 (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本人確認前述填報資料均屬實，如有誤報不實致報名資格不符情事，其責任自負，絕無異議。

立聲明書人：

法定代理人(家長)簽名：

香港或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西元 2026 年 月 日

附件四

國內單招學校辦理華裔身分認定初審檢核表

茲證明學生_____（中文姓名）

_____（外文姓名）

一、基本資料

出生日期：_____（西元年月日共8碼）

性 別：_____

身分證號：_____

護照號碼：_____

現住地址：_____

二、華裔身分：

符合下列要件第_____項，可茲認定具華裔身分。

☐（一）依當地規定可資證明為華裔身分之方式（例如當地政府進行之族別登記或僑務委員會認可之族別登記）。

☐（二）具有華人姓氏：可辨認為華人常用姓氏，不限於以華語書寫，以當地語言或羅馬字母拼寫，或英文名稱（如Jimmy HO）均可。

☐（三）具有華人語言傳承：其家族使用標準華語文或其他華人常用語言。

☐（四）具有血源或文化連結或相關證明：其家族祖先可追溯為華人（包括但不限於漢族），其判斷依據可參據家庭內之擺設、所信仰宗教、祭祀習俗、生活方式，或者具宗親會組織、祖譜紀錄等相關證明。

填寫人簽章：

負責人簽名或蓋章：

國內學校核章：

西元 2026 年 月 日